



小案虽简不能小办 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朱丽君

基层法院处在解决矛盾纠纷的最前沿,审理的案件很多时候对于法官来说都是司空见惯的小案,但是对于当事人来说,却可能是关乎人身或财产等切身利益“天大的事”。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出2023年度山东法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十件典型案例,并对外发布。《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部分案例进行梳理,在以案释法的同时,展现过去一年山东法院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与担当。

加装电梯遭遇阻拦 释法说理达成和解

赵某居住在一个老旧小区,为方便上下楼,联合多数住户申请加装电梯,同小区的吕某拒绝并阻拦。为此,赵某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加装电梯的行为符合议事程序和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后在加装过程中,因电梯距离门口太近,吕某继续阻拦,赵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法官到现场进行勘查发现,单元户门两侧道路距离仅为2.5米,加装电梯的宽度与此一致,如果按照计划施工,将会影响住户通行。同时,按照公示的施工设计图纸,电梯距离户门仅有1.9米,加装以后还存在消防隐患。

了解到上述情况后,承办法官多次现场释法说理,一方面向申请执行人讲清楚利害关系,另一方面向被执行人告知拒不执行的相关后果,并最大限度促使双方和解。经过多次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距离单元门2.5米进行施工,双方握手言和。

“本案的圆满解决,让加装电梯这项民生工程惠及更多群众,实现了邻里和谐。”山东高院研究室主任刘念虎介绍说,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对于既有住宅配套功能缺失的改善和弥补,有利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尤其是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人士提供便利。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支持加装电梯的生效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仍然可能会对加装电梯的具体细节存在争议,导致部分案件执行不到位,胜诉权益不能兑现。历下法院践行“枫桥式工作法”,多次实地勘察,背对背做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寻求最佳解决路径,促成了司法公信力的“节节升高”。

订婚之后解除婚约 彩礼已付全额返还

2022年,马某、韩某经媒人介绍相识,并于同年举行订婚仪式。订婚当日,马某给付韩某彩礼礼金188万元,韩某回礼2万元。后因双方发生争执,马某提出解除婚约,韩某以男方先提出婚约为由拒不返还彩礼。为此,马某诉至菏泽市东明县人民法院。

马某认为,双方订立婚约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亦未共同生活,现双方因故发生矛盾,婚约解除,韩某应依法返还彩礼。

韩某辩称,双方订立婚约时,自己的初衷就是和王某缔结婚姻共同生活,现王某先提出解除,按照本地习俗,男方提出悔婚,女方不需要退还彩礼款。

东明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双方因故解除婚约,韩某应返还马某彩礼款,对马某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韩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马某彩礼款168万元。

刘念虎表示,彩礼作为男女双方及家庭之间

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既是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也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与祝福。给付彩礼的行为具有普遍性,但超出负担能力给付的彩礼却让给付方家庭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给婚姻的稳定性埋下隐患,导致涉彩礼案件数量增加。本案的处理有利于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形成文明节俭的婚礼习俗。

百年古槐被撞致损 精神损害可以主张

2021年8月18日,王某驾驶重型货车行驶至聊城市某村时,因操作不当撞倒道路西侧一棵古槐树上,造成一主要枝干断裂。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另查明,王某所驾驶的重型货车投保有交强险、商业三者险。

案涉古槐树是经登记注册的聊城古树名木,历经500余年,属于邢氏家族所有。邢某等27人为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司机王某、实际车主刘某、挂靠公司某物流公司、事故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因古槐树受损受到的相应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0万元。

临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古槐树在当地村民心中很有分量,承载了邢氏家族数代人及当地世代村民的乡愁记忆和精神寄托,已经成为记录当地人文地理信息的重要标识。古槐树可以纳入民法典中“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范围,应支持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金诉求。据此,法院判决事故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各项损失37000元。

刘念虎表示,本案为在古树名木损害案件中如何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如何对古树名木修复保护进行监督提供了思路。针对百年古槐被撞,当事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法院依法将百年古槐纳入民法典中“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范围,对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予以支持,并明确将案涉赔偿款应用于树木维护、土壤管理等,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

见义勇为不慎受伤 相关损失应当获赔

张某在秦南高速公路从事道路养护期间,所驾驶的车辆被杨某驾驶的货车撞翻,人被压在车底,有生命危险。由于高速公路车流量大、车速快,随时可能发生二次碰撞。工友王某不顾个人安危伸出援手,及时将王某从车底救出。救援过程中,王某手臂受伤,鲜血直流。后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王某认为自己并未碰撞王某,王某受伤与自己无关,不愿承担赔偿责任。王某随后诉至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梁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侯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人身损害损失共计40多万元。

庭审中,侯某辩称,梁某等人为属于典型的寻衅滋事,不仅给自己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还严重践踏社会秩序。自己的反击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侯某对梁某实施的侵害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首先,侯某独自面对梁某等青壮年的不法侵害时,在人数和体格上均处于较大劣势,加之其系遭受无辜生非,有意挑衅,进而逐步被激怒和进一步遭受受害的情景,若不立即采取相当强度的反击,个人财产和人身合法权益必然遭受更严重的不法侵害,在忍无可忍且毫无退路的情况下,侯某选择持刀制止梁某等人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构成正当防卫。

其次,侯某面临的不法侵害属于紧迫且力量对比悬殊,不应苛求还能保持相当程度的理智和灵活性去选择危害性相较于刀具更小的器械或手段进行反击防御。现有证据无法判断或认定侯某除了进一步容忍和退让,是否还能采取既可有效制止梁某等人的不法侵害,还能控制损害后果或范围的防卫手段。因此,侯某持刀防卫的行为不构



漫画/高岳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认为王某受伤的原因是见义勇为,其行为应予褒奖和弘扬。为支持王某的善行义举,法官将案件案由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变更为“见义勇为受害责任纠纷”,以拉家常的方式逐步消除王某的对立情绪,通过释法明理告知王某作为侵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王某的善行才没有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后经审理,岱岳区法院依法判决王某赔偿原告王某损失共计1631.80元。王某扭转错误观念,从拒绝调解、拒绝应诉转变为服判息诉,主动履行。

刘念虎表示,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工作,通过变更案由、释法明理、换位思考,最终当事人扭转错误思想,判后主动履行,弘扬了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引领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让助人者更踏实、有保障,为百姓崇法尚德竖起法治标杆。

超龄员工车祸致残 同样享有工伤待遇

1953年出生的李某,未享受养老保险,受某公司安排从事道路保洁。2021年8月29日,李某骑电

动自行车上班途中被案外人刘某驾驶机动车撞伤,经鉴定构成工伤一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李某家人被确认为监护人后,向劳动仲裁委申请确定劳动关系,仲裁委以李某超过退休年龄为由不予受理。李某家人又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也以李某超过退休年龄为由,同样不予受理。随后,李某家人向临沂市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兰陵法院审理认为,劳动法对劳动者的年龄上限未作强制性规定,《工伤保险条例》未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排除在外,以李某为例的部分城镇居民劳动者并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将该部分劳动者排除在工伤保险待遇外,无疑有悖于国家立法和设立社会保险初衷。遂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群众利益无小事。”刘念虎表示,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趋势加剧,许多劳动者超过退休年龄仍在工作,创造社会价值。本案立足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工伤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依法认定超过退休年龄的城镇劳动者工伤可以享受工伤待遇,折射出人民法院的司法为民情怀和能动履职担当,体现了人民法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生动实践。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齐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成防卫过当,对梁某造成的损害后果不承担民事责任。据此,九龙坡区法院作出如上判决,梁某不服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九龙坡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秦磊表示,民法典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为明确法律适用依据和统一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对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作了进一步规定。

首先,对于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应从四个方面审查认定:第一,须针对现实存在的不法侵害。第二,须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第三,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第四,实施防卫的主观意图须是为保护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对于是否构成防卫过当,应从正当防卫行为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和造成不应有损害两个方面审查,关键和核心在于是否超过必要限度。鉴于此问题非常复杂,尚未有明确的标准,司法实践中应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紧迫

性、手段、强度等因素围绕防卫行为的必要性和相当性两个方面判断认定。

本案中,侯某虽然持刀严重划伤梁某,但是综合考虑冲突时双方力量对比,不法侵害紧迫性、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有效性等因素,侯某独自面临梁某等人冲击时若不立即使用器具还击,不仅无法有效制止不法侵害,且自身必然遭受更严重的侵害。因此,侯某处于防御目的持刀反击具有合理性,且未超过必要限度,应认定构成正当防卫,对梁某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秦磊认为,人民法院在办理类似案件时,不应过分苛求普通群众采取的每一次防卫行为都像教科书般精准,而是应该走出“唯结果论”“过于强调手段对等”等惯性误区,坚决杜绝“和稀泥”的错误做法,充分弘扬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结节未主动告知 是否理赔视条款定

□ 本报记者 张雪涵

投保时隐瞒患有甲状腺结节,还能找保险公司理赔吗?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纠纷案,李女士因投保时未如实告知健康状况被保险公司拒赔,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李女士支付重大疾病保险理赔款50万元,驳回李女士要求保险公司支付健康医疗理赔赔偿款的诉请。

李女士诉称,2020年4月,其在保险公司同时投保重大疾病保险和健康医疗保险,其中重大疾病保险保额为50万元,健康医疗保险年度给付限额100万元。保险期间内,李女士被诊断出甲状腺癌并住院进行手术治疗,发生医疗费自负部分为3600余元。出院后,李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拒赔。

保险公司辩称,李女士在2016年体检时已查出甲状腺结节,但李女士在投保时未将该情况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因此,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有权拒赔。

法院认为,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提出的询问范围。本案中,关于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该保险投保单列明的告知事项中表述为“是否有甲状腺或甲状旁腺疾病”,李女士回答为“否”。李女士虽于2016年体检时发现甲状腺结节,但现有证据未显示李女士对其采取了治疗措施或定期进行复查。考虑到甲状腺结节的多发及常见性,其并不必然属于疾病范畴,故在保险公司未具体询问是否具有甲状腺结节的情况下,李女士并不负有主动告知义务。

关于健康保险合同,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在该保险投保单列明的告知事项中表述为“是否发生过甲状腺结节的情况”,李女士回答为“否”,因保险公司在投保时未询问是否患有甲状腺或甲状旁腺疾病,而甲状腺结节属于与保险标的相关的情况,故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同时投保了重疾险和医疗险,其中,重大疾病保险中的询问事项为概括性的,没有列明具体内容,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不负有主动告知甲状腺结节的义务。而健康险中的询问事项明确为是否有甲状腺结节,此时,被保险人即负有如实告知其2016年体检结果中载有甲状腺结节情况的义务。因此,李女士在同一保险公司投保的两份保险,虽均未告知甲状腺结节情况,但发生了两种不同的法律后果。

直播间内侮辱他人 公开道歉赔偿五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孙文霞 赵祺

有人用短视频平台分享,记录自己的美好生活,也有人借着网络肆无忌惮地发言,甚至侮辱、诽谤他人。网络发言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3月至5月,江某误以为贺某与其男友存在暧昧关系,便经常打电话骚扰贺某,给贺某造成很大困扰,于是贺某将其“拉黑”。随后,江某又多次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辱骂视频,并公布了贺某的照片。贺某的儿子发现后告知贺某并报警,但江某不仅继续在直播中辱骂贺某,还将贺某的微信号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曝光,导致一些不知情的群众联系贺某,更有甚者对贺某进行言语、肢体方面的侮辱,对贺某的工作和生活产生了很大影响。

贺某认为江某侵害了自己的肖像权和名誉权,遂将江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江某立即停止侵权并在某短视频平台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

法院认为,江某因贺某与其男友常有业务往来而产生误会,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不当言论,且发布了贺某本人照片,图片中能清晰地看到贺某的面部、外貌状态等外部身体形象,以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标准,能够清楚确认该照片为贺某。

同时,江某发表了明显带有侮辱、诽谤性质的言论,并将贺某的微信号、经营店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布,江某的言语及行为带有强烈主观色彩和道德指控,其言论超出了合理的限度,足以导致原告的名誉及社会评价显著降低,很多不明真相的人电话联系贺某,到贺某经营的店铺,致使贺某的正常生活和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可以认定江某侵害了贺某的名誉权和肖像权,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江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公开向贺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江某向贺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网络的便捷性与传播的广泛性使得网络侵权行为传播速度更快、损害后果更大。网络用户在自媒体平台上发表言论应更加注重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发生事故致人死亡 外卖小哥获刑一年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外卖小哥穿梭于大街小巷,给居家外出不便的人们带去了很多便利。但是,骑手们为了准时配送、多接订单,经常超速行驶,片面追求效率,送单路上暗藏交通安全隐患。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外卖小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致人死亡的案件。

检察院查明,2023年6月,外卖骑手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海港区某路段行驶时,在超越同向前方被害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时两车发生刮碰,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被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当日,被害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3年7月26日,公安机关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王某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害人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2023年8月28日,公安机关出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该事故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决定予以维持。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海港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经法院审理,王某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有人认为交通肇事罪的肇事车辆为机动车,电动车并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其实,在法律规定中电动二轮车的驾驶员同样也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因此,电动车的驾驶员在骑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要求自己,控制车速,切勿横冲直撞,超速行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对自己、对他人都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无端遭受他人殴打,反击抵抗时不慎致滋事者受伤住院。这样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认定本案中的反击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查明,2020年盛夏的一个夜晚,年逾五旬的侯某像往常一样,在路边摆摊卖水果。22时许,梁某等5人聚餐饮酒结束后,行至水果摊欲购买水果。在品尝水果过程中双方发生言语争执,梁某用塑料凳砸向侯某,随行人又抽走侯某身后躺椅,致使侯某跌倒,周围群众见状上前劝解梁某等人离开。但梁某等人又折返回来继续找侯某理论,双方再次发生言语争执,梁某掀翻侯某的水果摊,并再次用塑料凳砸侯某,同行另一人也上前拳打侯某胸部。侯某后退躲闪,并顺手拿起水果摊上的菜刀进行防御。梁某等人一拥而上,想要夺过菜刀,在扭打过程中,侯某的刀划伤梁某面部。梁某的伤情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损伤程度经公安机关鉴定属重伤二级。

检察机关指控侯某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后又申请撤回起诉,并作出不起起诉书。随后,